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 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22〕81号)、《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公安厅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2〕1214号)要求,进一步摸清全县房屋基础数据底数,掌握区域内全员人口居住地分布情况,为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策略提供支持,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按照应采尽采、全面覆盖的原则和完整、准确、现势的要求,对全县辖区范围内实有房屋基础信息开展集中核查、采集。通过采取技术调查和权利人线上自主填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起底式调查和完善全县未发证房屋基础信息,为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我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专项工作提供房屋基础数据支撑。

(二)标准时点。统一调查的标准时点是2022年6月1日零点。

(三)工作对象。统一调查标准时点前在陵水县范围内实际建成的房屋,包括城镇(含垦区)和农村区域范围内所有未登记的房屋(含已登记但数据不完整)。主体结构未完工的建筑物以及简易棚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二、工作内容

(一) **采集楼幢信息。**包括采集楼幢编号、建成时间、坐落地址、基底地理空间位置、楼幢现状照片、总层数、每层户数、基底面积、是否有电梯等数据。(注：地理空间位置指2000经纬度坐标，即国家大地坐标系一球面坐标的房屋位置信息)

(二) **建立楼幢楼盘表。**通过实地采集工作，建立楼幢数据主体(楼幢唯一编号)和其对应的楼盘表。

(三) **采集房屋信息。**包括房号、户型、面积、所在楼层、层高、朝向、房屋性质等数据。

(四) **采集权利人信息。**包括权利人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出生年月、性别以及共有性质、共有比例等数据。

(五) **采集小区物业信息。**包括小区的名称与地理位置信息，商品住宅小区需要另采集物业单位名称、联系电话等物业管理相关信息。

三、工作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22年10月15日前)。

1. 制定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根据省级调查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我县的调查工作实施方案。(资规局负责)

2. 落实工作经费。落实全县所有未登记房屋(含已登记但数据不完整)调查工作经费。(财政局负责)

3. 落实技术队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技术服务队伍，完成全县所有未登记房屋(含已登记但数据不完整)的采集楼幢、房屋、权利人、小区物业等信息，建立楼幢楼盘表等工作。(资规局负责)

4. 组织培训。将参加房屋调查工作的各级负责人、联系人、引导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电话、工作权限上报给省资规厅，提前做好工作责任权限分配，并下载 APP，提前熟悉工作软件使用。组织各技术服务队伍、各乡镇居（村）委会基层网格员、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队员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准确理解工作要求及掌握具体操作流程，保证成果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可靠性，为快速完成全县房屋情况摸底调查提供技术保障。

（资规局、各乡镇负责）

5. 数据收集整理。收集现有三调成果数据、城镇不动产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农村房地一体调查成果、卫星遥感或航拍正射影像数据以及楼盘表等各类相关数据（含属性数据、矢量数据、影像数据、档案资料和图件成果），并进行分析处理，将形成底图成果数据。（资规局负责）

6. 组建工作咨询服务组。针对本次工作群众关注度较高和咨询需求较大的特点，组建工作咨询服务组并建立“百问百答”问题库，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回复群众关切，做好咨询服务工作。（资规局、各乡镇负责）

（二）实施阶段（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

1. 预估未登记房屋的数量。本次全县房屋数据来源于海南省测绘局通过海南省全省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上可见房屋的自动解译识别出独栋房屋幢数。根据卫星解译识别预估全县独栋房屋总幢数 225358 幢（含农垦区域），已登记房屋 24421 幢，农宅“房地一体”已完成调查上报 69715 宗，经核算，预估全县需要调查房屋幢数：104978 幢（ $225358 - 24421 - 69715 = 131222$ 幢 按 80%

估算），预估全县需要调查房屋套数： $104978*2=209956$ 套（说明：根据海口的试点房屋幢数与套数比系数为5.0，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此系数取值2.0）

2. 采集未登记房屋的楼幢空间矢量数据。前往未登记房屋所在地，通过房屋调查APP采集小区、楼幢的空间位置信息，生成所调查楼幢全省唯一编号。

3. 制作楼幢海报。根据每幢楼全省唯一编号，所在社区、所在网格、负责调查技术人员等对应信息，制作该楼幢专用二维码填报海报，并粘贴在该楼幢进出口的明显位置。

4. 建立楼盘表。通过房屋调查APP采集楼幢的楼层数、各层分户数等信息，建立该楼幢的楼盘表索引，形成楼幢楼盘表初步调查成果。

5. 采集楼幢信息。通过房屋调查APP采集房屋所在楼幢，形成楼幢调查数据成果。

6. 采集小区物业信息。通过房屋调查APP采集小区物业信息，形成小区物业调查数据成果。

7. 采集影像数据。通过APP采集房屋所在小区大门照片、小区门牌号照片、所在楼幢现状照片、所在楼幢门牌照片、房屋门牌照片等影像数据，形成该房屋对应的影像调查成果。

8. 引导群众填报。按照属地管理，镇（乡）、街道（村委）分级负责原则，由各级政府发动社区基层工作人员、志愿者等组成引导员，引导发动辖区内房屋权利人通过扫描楼幢二维码，下载房屋调查APP，实名认证，激活房屋并填报房屋和权利人相关字段信息，完善房屋信息，形成完善的楼盘表数据成果、房屋调查

数据成果和权利人调查数据成果。基层社区或网格员可通过房屋调查 APP 权限查看辖区内填报情况，可及时未填报的房屋并督促权利人填报。

9. 群众填报信息确认。基层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群众填报信息进行二次审核，对于存在明显错误的信息予以退回，对于填报完整的数据予以确认提交。

10. 组建咨询服务工作组。各乡镇、各街道、各村委会（社区）要组建咨询服务工作组，设置咨询热线，接收并处理群众咨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在楼幢二维码引导海报上应设置调查人员、基层人员联系方式和咨询热线。

11. 成果数据质检。各乡镇采用抽查的方式，抽取不少于 5% 的房屋调查成果数据进行实地核验，对不合格的成果及时返回重新调查，并形成房屋调查成果抽查记录。

12. 调查成果数据推送。将已完成调查的成果数据以周为单位定期推送到省资规厅。如推送的数据不满足本次调查要求被退回的，技术队伍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重新推送。

（三）提交最终成果（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

将最终形成的陵水县房屋调查成果数据成果，并汇总到省资规厅，包括如下内容：

1. 属性数据成果：楼幢属性数据表、楼盘表、房屋属性数据表、权利人属性数据表。

2. 矢量数据成果：楼幢位置矢量数据、小区位置矢量数据。

3. 影像数据成果：楼幢照片库、房屋照片库、权利人证件照片库等图片成果库。

4. 文字报告类成果：调查技术设计方案、监理技术方案、质检技术方案、调查工作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数据质检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立陵水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资规局，成员由各乡镇政府、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组成。统筹负责陵水县房屋调查的组织、宣传、发动、协调、咨询、引导、矛盾调处等工作，明确各基层组织责任分工，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定期通报工作进度，汇总各乡镇房屋调查数据，并推送到省资规厅，按时保质完成本次调查工作。

（二）落实工作经费。根据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市县工作经费测算参考，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我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测算所需经费为618.3204万元（详见预算明细），其中委托技术服务经费为398.9164万元，质量检查及成果汇总的经费为19.9458万元，各乡镇政府组织引导群众填报和群众填报信息确认的经费为199.4582万元。

2022年保障落实该项工作经费618.3204万元的30%，即185.4961万元，保障我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工作的顺利启动；剩余432.8243万元工作经费列入县资规局2023年预算项目，县财政部门予以保障落实。以上工作费用均以最终经费预算评审结果为准。

（三）做好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信、网站、户外横幅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工作宣传和政策解读，充分发

挥基础组织的作用，争取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调动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调查。各单位和房屋调查工作人员要依法调查，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房屋调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授意调查工作人员和房屋权利人篡改房屋调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信息。

（二）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要求。房屋调查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房屋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不得伪造、篡改房屋调查资料，不得强令、授意调查对象提供虚假的房屋调查资料。

（三）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房屋调查中获得的数据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各级房屋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